

##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公告

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成都分公司，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，并取得营业执照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信息：

1. 营业场所：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365 号 1 栋 12 层 1212 号
2. 经营范围：基金销售及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
3. 电话：028-64631655
4. 传真：028-64631633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1 月 7 日